

文件

-1-

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对严重失信超限超限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字〔2017〕274号）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大交通运输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惩戒力度，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黑河中国人民银行、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黑河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委、市法制办、市银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黑河机场、黑铁路集团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黑河市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黑河市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黑河中国人民银行

市委宣传部

市编委办

市文明办

市委网信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工信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城建局

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

市文广新局

黑河海关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安监局

市林业局

市旅游委

市法制办

市银监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市妇联

市工商联

黑河机场

黑铁路集团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黑河市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字〔2017〕274号）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针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制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失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 （一）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三）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

整顿的；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吊销经营许可的；

（五）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1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七）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九）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十）暴力抗法致人死亡或伤害的。

上述各项中的“超过”“以上”包含本数。“1年”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二、联合惩戒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1. 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对失信当事人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实施)

2. 限制企业经营的审慎性参考。对失信当事人依法采取取消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等措施。将失信状况作为失信当事人重新从事营业性运输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市交通运输部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3.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依法予以限制。(由市发改委负责实施)

4.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5.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对失信当事人申请用地或参与土地竞买进行必要限制。(由市国土局实施)

6.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参与投标活动。(由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建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

7.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由市安监局、市城建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8. 供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为失信当事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由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实施)

(二) 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 限制融资和消费

9. 加强货车生产和改装监管。对失信当事人从事货车生产、改装等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 对失信当事人加

强道路查纠。(由市工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共同实施)

10. 加强重点货源单位监管。对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进行排查,加强上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督检查,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各有关部门实施)

11. 在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的监管。在货运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高速公路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超限超载情况的重点监测,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上桥行使。(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实施)

12. 供驾驶证审验换发时参考。将失信当事人违法超限超载的记分情况,作为其驾驶证通过审验和换发的重要参考。(由市公安局实施)

1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委、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14. 供保险费率厘定时审慎性参考。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办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保险业务及厘定相关费

率的参考，对其采取提高费率、实行最高费率或增加风险费率、附加条款等措施。（由黑河银监分局实施）

15.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金融机构对失信当事人融资授信的参考，进行必要限制。（由人民银行黑河支行、黑河银监分局共同实施）

16.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从严予以审核。（由市发改委实施）

17.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对违反超限超载相关法律法规，被交警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被交警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失信当事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有关部门推送，限制其高消费行为，包括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委、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黑河机场、黑河铁路公司等有关部门实施）

18. 向社会公布。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信用龙江”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由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实施）

(三)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

19. 依法依规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当事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20.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在实施投资、运输绿色通道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由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21.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在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市税务局实施)

22. 在海关注册企业限制失信当事人成为海关认定企业。对已经在海关注册并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由黑河海关负责实施)

23.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禁止失信当事人参评文明单位。对失信当事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实施。

24. 限制在事业单位的相关任职。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市编委办实施)

25. 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

26. 其他措施。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获得荣誉、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各有关部门实施）

三、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黑河市交通运输局通过“信用黑河”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失信当事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依法在交通运输局网站、“信用黑河”网站、“信用龙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本制度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

四、联合惩戒的持续管理

失信当事人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台帐中予以保存，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的对象。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交通运输局执行有关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核实并反馈。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

五、其他事宜

全市相关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积极落实制度，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失信当事人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共享。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本制度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者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表：《黑河市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行为联合惩戒措施一览表》